

#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05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9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其他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

二、懲處：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三、上述各項獎懲，就其行為情狀酌情處理，但對單一行為依各類別給予之獎懲以二次為限。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同一賽事擇優敘獎，如有特殊情形，再於線上獎懲系統另作說明)
- 六、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各種活動或競賽獲4至6名嘉獎2次。(同一賽事擇優敘獎，如有特殊情形，再於線上獎懲系統另作說明)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十一、努力學習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十三、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四、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九、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二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二十一、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二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二十三、全校共通性作業、回條、表格文件，於收繳指定日期前全班繳回者。
- 二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四、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自動長期為公服務，表現優異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各種活動或競賽獲前三名或代表學校參加區域級以上各項比賽成績4至8名。（同一賽事擇優敘獎，如有特殊情形，再於線上獎懲系統另作說明）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區域級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前三名小功2次及全國級競賽獲4至8名小功2次。（同一賽事擇優敘獎，如有特殊情形，再於線上獎懲系統另作說明）
- 十四、 當學期全勤者（除公假、喪假外無缺課紀錄）。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分區科學展覽會獲佳作者；獲得優等以上者，記小功2次。
- 十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佳作、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或其他比照等級相關新設獎項者，記小功2次。
- 十七、 代表學校參加分區學科能力競賽獲佳作者；獲得名次者，記小功2次。
- 十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三、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前三等獎）。（同一賽事擇優敘獎，如有特殊情形，再於線上獎懲系統另作說明）
- 七、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之學生經查明屬實者
- 八、 見義勇為保全學校或同學利益及其他有增進校譽者。
- 九、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

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情節輕微者。
-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二、與同學發生爭端、影響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作業抽查(不含週記或成長札記抽查)，無正當理由未按時繳交或缺寫，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五、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不佳，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十七、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十八、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二十、自習課或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使用手機及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午休吵鬧，影響他人休息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未按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程序(事假先請妥，病假三日內請妥，不含假日)。

- 二十三、考試時未帶證件。
- 二十四、集會時談笑、使用手機、隨身聽、電子產品等足以干擾秩序者。
- 二十五、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擅自翻越教室、建築物窗戶者。
- 二十七、未經申請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特種（專業）教室或活動中心、圖書館。
- 二十八、未經核准，於校內散發、張貼海報或標語，影響校內環境整潔者。
- 二十九、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未經允許攜帶動（寵）物進入校園，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
- 三十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三十二、未經允許無故進入他班教室使用電腦或物品，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者。
- 三十三、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單車雙載者。
- 三十五、不遵守規定在月台排隊候車，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六、上下車爭先恐後不守秩序者。
- 三十七、未依學校規定速限於校內騎車，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 三十八、未依規定時間於指定地點丟棄垃圾或資源回收物，致影響破壞環境衛生之虞。
- 三十九、掩護同學、朋友吸菸(含電子煙)。
- 四十、利用各種方式對同學惡作劇者。
- 四十一、非社團或教學活動時間，攜帶顯以作為賭博之物品（麻將或撲克牌等），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者。
- 四十二、未依指揮擅自穿越馬路、闖紅燈、穿越雙黃（白）線者。
- 四十三、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情節輕微者。
- 四十四、住宿生未依住校輔導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者。
- 四十五、定期考當日於各類球場運動，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考場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六、違反本校教學儀器設備及器材借用辦法之借用、歸還及使用等相關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十七、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

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而係初犯者。

四十八、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車位，微型電動二輪車或油、電機車未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四十九、課後未依規定申請使用教室或學校室內場館、設施，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 七、上課期間，中途離開，有喧嘩吵鬧行為，致影響教學安寧，經勸導及制止，仍未改善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簽名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攜帶「本校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蓄意破壞公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吸菸(含電子煙)或飲用酒(含酒精成分飲料)及吃(嚼)檳榔或持有煙火、鞭炮等易燃之物品者。
- 二十六、私拆或毀損他人信件(函)者(含電子郵(信)件及手機簡訊…等)。
- 二十七、無正當理由不服從評分、糾察人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勸導糾正，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擅自進入異性廁所者。
- 二十九、住校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 三十、攜帶無線通訊器材(手機或無線電對講機…等)及電子產品(ipad、iphone、PSP…等)於課堂時間使用，經常違犯或告誡不改者。
- 三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播放或販賣非法或盜拷光碟、錄影帶等，經告誡不改者。
- 三十三、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三十四、在教室內外教學區打球、摔角或其他影響人員財物安全之行為者。
- 三十五、冒用他人假卡或請假事由不確實者。
- 三十六、考試時未經許可攜帶電子通訊、記憶及計算功能器材者。
- 三十七、不守考場秩序者。
- 三十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九、考試時企圖作弊者。
- 四十、集會時擾亂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活動進行，情節嚴重者。
- 四十一、蓄意損壞公物、花木者(需照價賠償)。
- 四十二、亂塗改或污損門窗牆壁者。
- 四十三、未經核准，於校內散發、張貼海報或標語，影響校內環境整潔，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四十四、課後未依規定申請使用教室或學校室內場館、設施，情節嚴重者。
- 四十五、未經核准擅自前往各大樓樓頂及陽台。
- 四十六、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十七、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

- 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而係累犯者。
- 四十八、在車上大聲喧嘩吵鬧者，經檢舉屬實者。
- 四十九、對站員司機車掌之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有具體事實者。
- 五十、無照騎乘機車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五十一、對同學惡作劇，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恐懼者。
- 五十二、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五十三、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輕微者。
- 五十四、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五十五、住宿生未依住校輔導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若涉及國家法令須依法究辦）。
- 七、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本校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參加或教唆他人加入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

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九、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竊盜行為且深知悔悟者（經警察機關成案時，須依法究辦）。

二十三、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校外喝酒（含酒精成分飲料）、吸菸（含電子煙）、吃（嚼）檳榔者。

二十五、住校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經查明係再犯者。

二十六、帶異性進入宿舍寢室內或進入異性宿舍寢室內。

二十七、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觸及國家法令時，須依法究辦）

二十八、蓄意破壞公物、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嚴重者。

二十九、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三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三十一、考試代(替)考者（主從都記）。

三十二、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三十三、在網路上詐欺、誹謗者。

三十四、在網路上散播病毒、破壞系統者。

三十五、在校內外毆鬥滋事者(群毆者首從另加重議處)。

三十六、對師長或同學惡意恐嚇、散播謠言、威脅、毆打、勒索金錢、物品者。

三十七、住宿生未依住校輔導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及大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至線上獎懲系統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登錄校務行政(學務)系統。

為提升行政效率，班級自治幹部、處室志工服務同學、各學科小老師、社團評鑑後的幹部同學、學期全勤以及嘉獎1次之獎勵案，得免會導師。

二、警告、小過及大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至線上獎懲系統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

核定後登錄校務行政(學務)系統。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應告知獎懲建議人異議理由，俾獎懲建議人參酌修訂獎懲建議。

三、大過、大功(含)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四、大過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其他懲處登錄結果配合缺曠通知每三週以書面寄送家長收執。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學生因違犯菸害防制法規而遭受懲處者，一律參加學校辦理戒菸教育課程，不得異議，吸食電子煙者，依其成份參加戒菸教育課程或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